# 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第二阶段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《管理学院"全日制博士/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"评定办法》,制定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第二阶段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本细则中所有涉及的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、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、各项荣誉和在校综合表现均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或者经历。

## 一、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

## 1.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

表 1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

论文级别	分值
SCIENCE、NATURE 及子刊发表的论文	200
UT/ DALLAS 期刊论文 / AJG ( ABS )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	100
AJG (ABS) 四星级期刊论文/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50
AJG (ABS)三星级期刊论文/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/《求是》《经	
济研究》	30
《管理世界》《管理科学学报》	
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 / 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	25
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/ SSC I 单检索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/《系统	
工程理论与实践》《系统工程学报》《会计研究》《金融研究》《中国	20
工业经济》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	
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 / 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	15
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/ SSCI 单检索期刊论文、A& HCI 检索期刊论文	10
/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	10
SCIE/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A 类期刊	8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B 类期刊 / 其他校	
定 A 类期刊 / 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 / 《光明	6
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的"国家社科基金"专	0
刊,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章	
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/ 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	5
明日报》(非理论版面) 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	υ
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、CSCD 期刊论文	3
其他校定 B 类期刊	1

#### 【注】

(1)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、第一/第二作者(导师需为第一作

- 者)进行。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- (2)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(且导师是第一作者)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50% 计算。
  - (3) 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分数。
- (4)期刊分区、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, SCI/SCIE/SSCI 论文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,当年未出分 区的参照目前最新版执行。
  - (5) 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(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)为准。

#### 2.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

著作类型 分值 备注 基数(10 万字) 以 10 万字为基数, 每 学术性专著 5 超过万字增加0.5分。 以 10 万字为基数,每 教材(编著) 3 超过万字增加 0.3分。 教材(主编、编)、学术类译 以 10 万字为基数,每 2 著、专业图书/工具书 超过万字增加 0.2 分。

表 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

### 【注】

- (1) 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100%进行分数核算。
- (2) 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40%进行分数核算。
- (3) 著作再版(第二版、第三版)、修订本,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,按50%进行分数核算;从第四版开始,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,按15%进行分数核算。

#### 3. 决策咨询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

表 3 决策咨询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

成果等级	分值
A1 级	10
A2 级	5
A3 级	2
B 级	0. 5

- (1) 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级别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决策咨询成果分级分类表》。
- (2)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100%进行核算,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40%进行核算,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20%进行核算。
- (3) 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决策咨询类成果(且导师是第一作者)作为该成果的得分的50%计算。
  - (4) 决策咨询类成果均以相关证明为准。

### 4.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

表 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

知识产权类别	分值
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	10
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	2
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授权软件著作权	2

- 【注】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 100%进行分数核算。如有多人、按照第一作者 70%、第二作者 30%、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。
  - 5. 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得分参照如下:
  - (1) 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
    - 一等奖 5 分
    - 二等奖 4.5 分
    - 三等奖 4 分
- (2) 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(含地方赛区,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  - 一等奖 3分
  - 二等奖 2.5分
  - 三等奖 2分
- (3)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赛获奖(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): 1分

#### 【注】

- (1) 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《附件1》。
- (2)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,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- (3) 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,得分以最高分值计。

(4)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,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;团队形式参赛的,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,领队或队长按 50%计分,其余队员均分剩余 50%的分值;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,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#### 附件1:《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》

- (1)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(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/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, 简称 MCM/ICM)
- (2)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挑战杯"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、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 业大赛、全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 (含地方赛区,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- (4)上海市教委确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(竞赛目录以上海市教委当年发布的 竞赛目录为准,以上海市教委盖章的证书为准)

#### 二、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得分标准

表 5 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

类别	级别	分值	备注
	国家级	5	
暑期社会实践获奖	省部级	3	
	校级	1	
	国家级	5	
   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	省部级	3	
经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5			以上海理工大学公
	校级	1	章或上海理工大学
			党委为准

	院级、部门级 的一等	0. 5	不含各级学生组织 落款盖章
	国家级及以上	5	
	省部级	3	以省市主管部门落 款章为准
经认定的志愿者服务 获奖(西部志愿者除 外)、其他公益活动	校级	1	以上海理工大学公 章或上海理工大学 党委为准、以上海 市各区县政府或县 委章为准
	院级/部门级	0. 5	不含各级学生组织 落款盖章
应征入伍	国家级	5	
西部志愿者	国家级	5	
经认定的志愿服务经 历	国家级及以上	2	西部志愿者除外
无偿献血(学校组织)	/	1	两次献血间隔期必 须大于6个月。以 献血证为准。

#### 【注】

- (1) 所有获奖或者相关经历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, 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  - (2) 上述列表中的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。
- (3) 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,同类别最高只统计2项;同级别最高只统计2项。
- (4)以团队形式参赛的,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。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,领队或队长按 50%记分, 其余队员均分剩余 50%的分值。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,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#### 三、各项荣誉情况、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

表 6 各项荣誉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

级别	荣誉称号	分值	
----	------	----	--

省部级	上海市优秀学生(学生干部)、上海市优秀团员(团干部)	5
校级	学校优秀学生(学生干部)、学校优秀团员(团干部)、学校优秀共产党员(优秀党务工作者)、"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"	3
院 级 / 部门级	学院优秀学生(学生干部)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研究生党员标兵(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)、"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(由学院判定)"	1

【注】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,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。

# 表7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

事项	分值
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,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服务、	1-3
关心他人、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,酌情考虑。	1-3

# 四、学习成绩绩点计算说明

# 1.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:

表8百分制对应的绩点

绩点	百分制
0	≤59. 9
1	60-64. 9
1.5	65-69. 9
2	70-74. 9
2. 5	75-79. 9
3	80-84. 9
3. 5	85-89. 9
4	90-94. 9
4. 5	95-100

表 9 五分制对应的绩点

绩点	五分制
0	不及格
1	及格
2	中等
3	良好
4	优秀

# 2. 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, 计算公式如下:

累计平均绩点= Σ(累计修读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) / Σ累计修读课程学分

# 五、其他

1.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